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6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证券简称长源电力，股票代码 000966）股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近期，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 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降低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其中湖北省将降低 1.98 分/千瓦时（含税），“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经公司核实，湖北省物价局正据此《通知》就包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在内的湖北省火电企业上网电价的调整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公司将在具体方案出台后，就各所属单位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和电价调整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有关公司小火点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事宜，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9 月 18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和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4、048、059、060、061、062。公司关停机组拆除及资产处置挂牌交易于 2013 年 9 月底相继完成，中标单位先后于 2013 年 10 月起陆续进场施工。公司将严格按湖北省经信委的要求开展拆除工作，并相应

进行资产损失账务处理。综合考虑拆除资产净值和处置拆除资产收益情况，预计将产生 33,000-43,000 万元的损失，上述损失未计入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将于第四季度计入公司 2013 年度损益，（上述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具体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损失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核查及向控股股东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核实结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该等事项。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净利润约 45,000 万元至 54,500 万元，公司业绩与业绩预告中已披露的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